

ICS 59.140.35

CCS Y 48

T/UNP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团体标准

T/UNP 3—2022

母婴用品 妈咪包

Mother and baby products—Mummy bag

2022 - 08 - 26 发布

2022 - 08 - 26 实施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有害物质限量	1
4.2 磁力扣	2
4.3 拉链	2
4.4 五金配件	2
4.5 外观质量	2
4.6 物理机械性能	3
5 试验方法	3
5.1 有害物质限量	3
5.2 外观质量	3
5.3 物理机械性能	3
6 检验规则	3
6.1 组批	4
6.2 出厂检验	4
6.3 型式检验	4
6.4 检验项目	4
6.5 合格判定	4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7.1 标志	4
7.2 包装	4
7.3 运输和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标准与认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标准与认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嘉麒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标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国唯检品（浙江）有限公司、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韵扬、李毅、朱元元、徐任仪、张连平、姜倩景、姜培、沈鉴、杨思瑶、罗佳莹。

母婴用品 妈咪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妈咪包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特殊功能的妈咪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4744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静水压法
- GB/T 4745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
- GB/T 6529 纺织品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19340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 GB 21550 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
- QB/T 1333—2018 背提包
- QB/T 1586.1 箱包五金配件 箱锁
- QB/T 2002.1 皮革五金配件 电镀层技术条件
- QB/T 2002.2 皮革五金配件 表面喷涂层技术条件
- QB/T 2171 金属拉链
- QB/T 2172 注塑拉链
- QB/T 2173 尼龙拉链
- QB/T 5085 箱包五金配件 磁力扣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妈咪包 mummy bag

妈咪包是指专门为方便照顾婴幼儿设计生产的，具有特殊功能的背提包。

4 要求

4.1 有害物质限量

- 4.1.1 皮革、毛皮、再生革类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20400 的规定。
- 4.1.2 聚氯乙烯人造革类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21550 的规定。
- 4.1.3 纺织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纺织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限量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20
甲醛含量/ (mg/kg)	≤ 75

4.1.4 使用粘着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粘着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限量	
	溶剂型	水基型
苯/ (mg/kg)	5.0	—
甲苯+二甲苯/ (mg/kg)	200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a / (g/kg)	10.0	—
正己烷/ (g/kg)	150.0	—
1,2-二氯乙烷/ (g/kg)	5.0	—
总卤代烃 (含1, 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 / (g/kg)	50.0	—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750	100

^a 仅考核聚氨酯胶粘剂。

4.2 磁力扣

应符合QB/T 5085的规定。

4.3 拉链

应符合QB/T 2171、QB/T 2172、QB/T 2173等标准的规定。

4.4 五金配件

应符合QB/T 2002.1、QB/T 2002.2的规定。

4.5 外观质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外观质量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整体外观	形体饱满，弧线自然，粘贴平服，角对称 ^a ，基本端正，整洁干净
2	面层材料	皮革、再生革：厚薄均匀，无裂面、裂浆、脱色等现象。表面平服，前、后大面无伤残，后大面、底部上可有粗糙斑两处，面积不大于9 mm ² ，可有不明显印道、折痕 2 处
		人造革/合成革：无明显印道、凹凸、疙瘩
		织物面料：主要部位无断经、断纬，无跳丝跳线、明月显印道、污点、瑕点等缺陷，次要部位可有轻微缺陷 2 处
		毛皮：毛被基本平顺、灵活松散、清净，无钩针，无明显掉毛、油毛、结毛；染色牢固，无浮色，无明显色花、色差（特殊效应除外）等缺陷
	其他材料：无影响使用的	
3	里料	平服周正，整洁干净，无裂面、断经、断纬、跳纱、疵裂、散边等缺陷
4	缝合线	选用适合所用面料、里料质量的缝线，质量与各部位相适应
5	缝合线迹	上下线吻合，线迹平直，针距均匀；背提包前大面、前盖不应有空针、漏针、跳针。不应有超过15 mm长的线迹歪斜，单个产品上空针、漏针、跳针各不应超过1处，空针、漏针、跳针各不应超过 2 针
6	拉链	缝合平直，边距一致，拉合滑顺，无错位、掉牙，不掉色
7	配件	光亮无锈残，无漏镀，无毛刺，不应有起皮、脱落现象
8	配件安装	平服、牢固
9	标样 ^b	产品附带的标样与背提包主体材质完全一致

^a 特殊设计除外。
^b 标样是指为表明主体材质，产品附带的材质样块，未附带标样的产品不检验此项。

4.6 物理机械性能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物理机械性能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振荡冲击性能	在规定负重条件下进行试验, 测试后包体无开裂, 各部件不变形, 无断裂损坏, 不开线; 固定件、连接件不松动; 插、接磁件扣件等能正常开关, 无异常	
2	扣件耐用性能	试验后能正常使用, 无异常	
3	拉链耐用度	试验后无掉牙、无错牙、无损坏	
4	缝合强度	在100 mm×30 mm有效面积上不低于240 N	
5	塑料插扣耐用性能	试验后能正常使用, 无异常	
6	摩擦色牢度 ^a /级	表面涂层厚度不大于20 μm的皮革 ^b	绒面革: 干擦≥3, 湿擦≥2
		毛皮	其他: 干擦≥3, 湿擦≥2-3
		绒面革	
		表面涂层厚度大于20 μm的皮革	干擦≥3-4, 湿擦≥3
	人造革/合成革、再生革		
	纺织材料、无涂层超细纤维材料	牛仔布: 干擦≥3, 湿擦不检 其他: 干擦≥3-4, 湿擦≥2-3	
7	五金配件耐腐蚀性	腐蚀点个数不超过3个, 且单个腐蚀点面积不大于1 mm ²	
8	背带耐折性能 ^c	试验后边油无裂纹、无脱落; 多层复合背带无开裂、分层	
9	保温部位的保温性能 ^d	2 h后温度≥50 ℃	
10	防水性能 ^e	静水压	≥13 kPa
		沾水性能	≥4级
^a 不适用于特殊风格材料。 ^b 常见表面涂层厚度不大于20 μm的皮革品种有水染革、苯胺革、半苯胺革等。 ^c 无涂饰单层织物背带不检验此项。 ^d 仅考核标称具有保温功能的产品。 ^e 仅考核标称具有防水功能的纺织材料产品。静水压仅考核里料, 沾水等级仅考核面料。			

5 试验方法

5.1 有害物质限量

有害物质限量按GB 20400、GB 19340、GB 21550、GB/T 2912.1、GB/T 17592等标准进行检验。

5.2 外观质量

在自然光线下, 用目测、感官并使用直尺或钢卷尺测量, 尺的分度值为1mm。

5.3 物理机械性能

振荡冲击性能按QB/T 1333—2018的5.3.1.3进行检验, 其中振荡冲击次数为: 双背带、双提把各200次; 单背带、单提把各125次; 侧提带75次。总长度小于120 mm的提把(拎带)不检验振荡冲击性能, 简易收叠式包不检验振荡冲击性能。

扣件耐用性能、拉链耐用度、缝合强度、塑料插扣耐用性能、摩擦色牢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背带耐折性能按QB/T 1333—2018的5.3进行检验。

防水性能按GB/T 4744、GB/T 4745进行检验。

保温部位的保温性能测试: 使用直径为50 mm±10 mm、壁厚3 mm±1 mm、容积为250 mL±30 mL的单层普通带盖玻璃杯, 注入100 ℃沸水, 装入保温部位, 在GB/T 6529规定的标准大气环境下放置2 h, 立即测试杯中水温, 精确到1 ℃。如果有多个保温部位, 应分别测试, 以最低温度作为测试结果。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的一个检验批。

6.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对产品逐件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3件进行常规型式检验：

- a) 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 d)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

6.4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所有检验项目，出厂检验项目为：磁力扣、拉链、五金配件、外观质量和物理机械性能。

6.5 合格判定

6.5.1 单价判定规则

有害物质限量、物理机械性能中若有1项不合格，即判该产品不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物理机械性能全部合格，外观质量中有不超过3项的轻微缺陷，则判该产品合格。若产品出现影响产品使用功能的缺陷，即判该产品不合格。

6.5.2 批量判定规则

3个被检测样品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若有1个（及以上）不合格，则加倍抽样进行复验。复验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

- a) 单位名称（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 b) 必要时，应附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 c) 必要时，产品外包装应包括产品名称、货号、数量、贮运（防护）标识等标志。

7.1.2 标签规定如下：

- a) 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商标、货号（型号）、主体材质、合格（检验）标识；
- b) 面层材料90%以上使用头层皮革（头层移膜皮革除外），可标注“真皮”；
- c) 主体面层材料使用剖层皮革材质的，宜标注“剖层”字样；
- d) 皮革基体的涂层厚度或覆膜厚度大于皮革基体厚度，不宜单独标注“皮革”，可标注为“复合材料”；
- e) 进口产品应标注产地。

7.2 包装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防止产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受损。

7.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防止曝晒、雨雪淋；
- b) 保持通风干燥，防潮，避免高温环境；

- c) 远离化学物质、液体侵蚀；
 - d)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划。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